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沙自然资告字[2026]3号)

沙自然资告字[2026]3号 2026/05/12

经沙湾市人民政府批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2026110	宗地总面积:	4150平方米	宗地坐落:	沙湾市西戈壁镇教育路4-3号
年限:	40年	容积率:	=1	建筑密度(%):	≤40
绿化率(%):	20≤	建筑限高(米):	≤12		
主要土地用途:					
旅馆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旅馆用地		4150			
投资强度:		保证金:	52万元	估价报告备案号:	6511026B A0014
起始价:	103万元	加价幅度:	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6年06月01日 11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6年06月10日 18时00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8日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08日到沙湾市自然资源局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06月10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6年06月10日18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沙湾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6110号地块:2026年06月01日11时00分至2026年06月10日18时0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注:1、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39号令)相关规定,明确要求申请人(竞买人)需以自身名义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由申请人(竞买人)银行账户支付,付款人名称须与申请人(竞买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完全一致。

2、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用地和建设管理调控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1号)相关规定,竞买人应提交竞买(投标)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杭州东路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93-6019527

开户单位:沙湾市自然资源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市支行

开户账号:1076005035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自然资源局